#### 附件一

**各級政府機關申請辦理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短期綠美化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單位 |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| |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申請機關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標的  土地標示 | 編號 | 直轄市  縣（市） | 鄉鎮市區 | 段／小段 | | 地號 | | 面積  （平方公尺） |
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申請短期綠美化使用。  □申請續約，認養契約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使用期限 | 自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契約終止日）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共計\_\_\_\_日，確無超過一**年**使用期限。 | | | | | | | |
| 應附文件 | 1.本申請書。  2.申請辦理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短期綠美化使用計畫書。  3.土地辦理短期綠美化範圍現況套繪地籍圖。  4.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認養契約書（續約時檢附）。  5.其他土地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屬共有土地且未協議分割或分管者檢附）。 | | | | | | | |

#### 附件二

申請辦理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

短期綠美化使用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

土地標示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段（ 小段） 地號

提交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目錄**

**壹、申請緣由**

申請辦理短期綠美化之目的及原因。

**貳、土地基本資料**

一、土地標示

二、土地使用分區（使用地類別）

三、使用現況（應於現況略圖標註申請綠美化範圍）

**參、施作內容說明**

一、施作方式（土地現況有被占用情形者，應簡述處理方式及排除占用期程）

二、作業期程（含工程項目）

三、土地維護管理方式

**肆、年度土地維護管理費概估**

**伍、申請認養期限(1年以下)**

**陸、檢附文件**

一、各級政府機關申請辦理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短期綠美化申請書

二、土地辦理短期綠美化範圍現況套繪地籍圖

三、原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認養契約書（續約者檢附）

四、其他土地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屬共有土地且未協議分割或分管者檢附）

#### 附件三

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認養綠美化告示牌樣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  認養綠美化 | |
| 委託單位 |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|
| 認養單位及聯絡電話 |  |
| 設置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
| (其他告示事項) | |
|  | |

註1：規格以長100公分、寬60公分以下為原則。

註2：告示牌應堅固、定著於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上，並避免影響公眾通行及公共安全。